



#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 工作原则

- 1.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 1.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
- 1.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校长为校园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果断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 1.4. 信息公开，维持稳定。积极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接,确认相关信息后,须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统一信息发布,任何老师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事故,有效防止不实信息传播。相关应急处置小组及时准确了解并汇报学生和家长动态,控制事态发展,适时统一传达信息,稳定学生及家长情绪,最大限度的降低不良影响。

###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内所有食堂，在学校加工经营的食品及从校外流入校园内的食品造成的食源性疾患等，对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 3. 报告程序

- 3.1. 学校日常监测。学校要认真做好日常监测，若1天内有3例或连续3天内有5例及



以上疑似食物中毒病例，且有相似症状或有共同用餐、饮水史的；或有个别学生在校就餐后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立即停止供餐。

3.2. 学校及时上报。出现以上情况，学校要立即启动本校食品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教育局（5722657、5722769）、区市场监管局（5602008）、区疾控（5662806）同时报告。报告要求如下：

3.2.1. 初报要“快”：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3分钟内以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报初步情况，并迅速调查摸清情况。

3.2.2. 续报要“准”：事件发生后，一般应在30分钟内报送事件情况的初步书面报告材料，1小时内报送事件详细书面报告材料，并务求各项信息准确。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报送的，应向区教育局或有关业务科室说明情况。处理过程中发生新情况的，应及时续报。

3.2.3. 终报要“全”；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报告处置情况，相关信息要全面。

3.2.4. 接到区教育局关于紧急敏感重要信息的通知后应立即处理、办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

3.3. 区教育局处置上报。业务科室德育科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分管领导向区教育局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启动预案。达到区启动食品安全事故IV级响应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启动食品安全事故IV级响应：



- 3.3.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3.3.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3.3. 在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3.3.4. 区级人民政府认定的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 4.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运营主任、食品安全员为副组长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党政办、医务室、家委、寄宿部、学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是学校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我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预判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校内相关科室处置校内突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现场指挥部工作的相关保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有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刘培贤（运营副主任）

成员：兰凌（食品安全管理员）、陈超（餐饮总经理）、汤志成（餐饮经理）、崔芳（校医主管）、陈英兰（校医）、林雅琦（运营经理）、李锡河（安全经理）、费安兴（小学）、张恩（初中）、殷群（高中）、张泽伟（寄宿部主任）、傅巧端（党政办主任）、童敏（品宣部主任）。

- 4.2.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运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成员由相关科室人



员等组成。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监督和考评工作；承担学校授权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时，负责做好与政府食品安全事故指挥部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食品安全办公室成员有下列成员组成：

组长：刘培贤（运营副主任）

副组长：林雅琦（运营经理）、崔芳（校医主管）

成员：陈超（餐饮总经理）、汤志成（餐饮经理）、兰凌（食品安全管理员）、陈伊（营养师）、陈英兰（校医）、陈伊（营养师）、李锡河（安全经理）。

#### 4.3. 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应急行动组

4.3.1. 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由学校校长任总指挥、副校长及学校相关科室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由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4.3.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4.3.3.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成立七个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4.3.3.1 **综合协调组**。由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刘鹏（副校长）及刘培贤（运营副主任）配合，学校运营部、党政办、医务室、学部等相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同时协调好各应急行动组开展工作；二是收集和汇总事件信息，协同相关单位，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件涉及的源头食品及其原料，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



施监控；做好对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4.3.3.2. **医疗救护组**。由崔芳（校医主管）负责，相关学生年段班主任及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实行首诊责任制，重症病人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做好病人的接诊、治疗和转诊、转院等工作，确保医疗安全。

4.3.3.3. **安全保卫组**。由李锡河（安全经理）负责，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人力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初步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故涉及的源头食品及其原料，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开展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

4.3.3.4. **安抚疏导组**。由各学部校长及主任负责，学生年段班主任参与及寄宿部生活老师参与。主要职责是与中毒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病患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避免过激情绪发生，助其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引导学生和家属不擅自通过网络媒体散布不实言论扩大事态；配合做好对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4.3.3.5. **信息报送组**。由傅巧端（党政办主任）负责。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程序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4.3.3.6. **舆情控制组**。由童敏（品宣部主任）积极与相关部门核实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



布和上报口径，经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统筹协调发布基本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同时，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控及管理，及时化解网络舆情。

4.3.3.7. **学生工作组**。由各学部领导负责，学生年段班主任参与。主要职责是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加强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事故发生后不恐慌、不散播谣言。

4.3.3.8. **后勤保障组**。由林雅琦（运营经理）负责，物业及寄宿部人员共同参与。主要职责是确保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药品和物资调拨，学校应急用车的调配，以及后勤人员调配，财、物的组织和管理，确保应急处置过程顺利、流畅。安排有症状学生在学生宿舍进行休息和看护。

## 5. 应急响应及程序

### 5.1. 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并报区政府相关部门。

5.1.1.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等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的基本情况。

5.1.2.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督促各应急行动组到位开展工作。

5.1.3.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部门之间应保持通讯联系，互通信息。

### 5.2. 响应程序



- 5.2.1.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报后1分钟内组织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或食品安全牵头单位等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并安排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 5.2.2. 迅速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按预定程序和渠道迅速通知应急行动组就位。
- 5.2.3.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故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进行指挥协调。
- 5.2.4. 应急采取的重点措施：
- 5.2.4.1. **组织救援。**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集中患者，（崔芳，校医主管，17759200087）立即拨打“120”，（陈英兰，校医，15280870760）果断将病人送往医院抢救；（李锡河，安全经理，13600939995）到现场维持秩序，疏导急救通道，防止校外人员涌入学校影响正常的急救工作；
- 5.2.4.2. **涉事单位立即停止供餐和生产活动。**（陈超、餐饮总经理，13075891891）；
- 5.2.4.3. **封存控制。**（兰凌，食品安全管理员，13625934665）封存可能导致食物安全事故的剩余食物及原料、留样品或追回已售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封存工具、设备和现场；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从业人员不得流失；
- 5.2.4.4. **及时报告。**学校信息报告人（傅巧端，办公室主任，13806000017）在事故发生3分钟内以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报初步情况，并迅速调查摸清情况。事件发生后，一般应在30分钟内报送事件情况的初步书面报告材料,1小时内报送事件详细书面报告材料，并务求各项信息准确。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



内报送的，应向区教育局或有关业务科室说明情况。处理过程中发生新情况的，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报告处置情况，相关信息要全面。

5.2.4.5. **调查处理。**（刘培贤，运营副主任，13599516603）配合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待现场取证结束后，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消毒和处理，或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

5.2.4.6. **信息发布。**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更不得对事件进行渲染和夸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5.2.4.7. **稳定情绪。**事故发生后，（学部负责人）与中毒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做好患病人员的心理舒缓工作，助其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治疗，争取早日康复；组织其余学生进行心理疏导，等待学校通知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食品。

小学：费安兴，小学校长，18926139002

初中：张恩，初中校长，13358229618

高中：殷群，高中校长，13506124889

5.2.5. 应急结束

处置工作完毕后，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意见及时分析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5.3.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负责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



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 5.4. 调查和总结

- 5.4.1. 安全保卫组及综合协调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
- 5.4.2.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和各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
- 5.4.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将对造成事故的食品经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惩处；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瞒报、漏报、迟报行为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 责任追究

- 6.1. 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 6.2. 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对于未经学校统一发布信息，而私自发布不实言论，造谣、扩大事态，造成师生恐慌的，依法追究舆情责任。

#### 7.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运营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 8. 相关附件

- |                          |                 |
|--------------------------|-----------------|
| 8.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 HSXP-OD-7B-LC-1 |
| 8.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 HSXP-OD-7B-1    |
| 8.3. 《口头（微信、电话）报告模板》     | HSXP-OD-7B-2    |
| 8.4. 《关于 XX 学校 XX 事件的报告》 | HSXP-OD-7B-3    |

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2025 年 2 月 17 日